

(12-7)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檢察署單位決算

最高檢察署編印

最高檢察署109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1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6-1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8-1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0-2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25
9. 人事費分析表	26-2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8-29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7.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19.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4
2. 收入支出表	3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6
(2) 土地明細表	37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38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39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0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1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2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3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44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5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46
(1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47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8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9-50
(1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1
(16) 保證品明細表	5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4-5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6
2. 現金出納表	5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6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 萬 120 元，超收 5,120 元，執行率 101.40%，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實收數 0 元，執行率 0%，短收 1,000 元，係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 萬 2,000 元，實收數 137 元，執行率 1.14%，短收 1 萬 1,863 元，係律師影印卷宗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萬 2,000 元，實收數 1 萬 3,685 元，執行率 114.04%，超收 1,685 元，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34 萬元，實收數 35 萬 6,298 元，執行率 104.79%，超收 1 萬 6,298 元，係宿舍管理費依實況收取，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832 萬 2,000 元，實現數 1 億 5,279 萬 5,786 元，執行率 90.78%，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4,542 萬 6,000 元，實現數 1 億 3,006 萬 2,673 元，執行率 89.44%，賸餘數 1,536 萬 3,327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534 萬 2,954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退休檢察官、駕駛、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及業務費撙節支出賸餘 2 萬 373 元所致。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273 萬 6,000 元，實現數 2,273 萬 3,113 元，執行率 99.99%，賸餘數 2,887 元，賸餘原因主要為選舉查察人事費加班值班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撙節支出所致。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6 萬元，撙節未動支。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5 億 2,602 萬 5,673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2 億 3,519 萬 8,031 元，係收受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 (2) 土地 1 億 5,197 萬 4,402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依現有公告地價之現值。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8,648 萬 3,431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
 -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808 萬 7,102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之累計折舊。
 - (5) 機械及設備 2,239 萬 8,899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
 -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27 萬 4,700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1 萬 4,399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
 -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1 萬 8,636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9)雜項設備 2,533 萬 8,055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384 萬 9,072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11)電腦軟體 294 萬 7,566 元，係檢察案件管理系統及圖書軟體等。

(12)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支付郵局信箱押金。

2. 負債合計 2 億 3,519 萬 8,031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4 萬 3,873 元，係員工、勞工及退休人員勞、健保扣繳款。

(2)存入保證金 2 億 3,162 萬 1,200 元，係收受刑事保證金、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款項。

(3)應付保管款 353 萬 2,958 元，係收受贓證物款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合計 2 億 9,082 萬 7,642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 億 9,082 萬 7,642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中該科目差異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26,025,673	527,197,677	(1,172,004)	(0.22)	
流動資產	235,198,031	234,843,442	354,589	0.15	
專戶存款	235,198,031	234,843,442	354,589	0.15	
固定資產	287,879,676	287,968,189	(88,513)	(0.03)	
土地	151,974,402	148,299,884	3,674,518	2.4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83,431	186,483,431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58,087,102)	(54,970,024)	(3,117,078)	5.67	
機械及設備	22,398,899	23,588,988	(1,190,089)	(5.05)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9,274,700)	(20,177,818)	903,118	(4.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14,399	16,722,999	(208,600)	(1.25)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3,618,636)	(13,483,263)	(135,373)	1.00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雜項設備	25,338,055	25,307,809	30,246	0.12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23,849,072)	(23,803,817)	(45,255)	0.19	
無形資產	2,947,566	4,385,646	(1,438,080)	(32.79)	係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947,566	4,385,646	(1,438,080)	(32.79)	係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	400	4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235,198,031	234,843,442	354,589	0.15	
流動負債	43,873	66,646	(22,773)	(34.17)	係退休人員繳納次 年度健保費較少所 致。
應付代收款	43,873	66,646	(22,773)	(34.17)	係退休人員繳納次 年度健保費較少所 致。
其他負債	235,154,158	234,776,796	377,362	0.16	
存入保證金	231,621,200	231,532,050	89,150	0.04	
應付保管款	3,532,958	3,244,746	288,212	8.88	
淨資產	290,827,642	292,354,235	(1,526,593)	(0.52)	
資產負債淨額	290,827,642	292,354,235	(1,526,593)	(0.52)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1、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89.44%。

2、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9.99%。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95.67%；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9.36%；電子化會議比率 78.12%。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每 3 年印製 1 次，分送有關機關等。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239 件、正確率 82.8%，已達成目標值。	
	二、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0.1%，已達成目標值。	
	三、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856 人。	
	四、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764 件。	
	五、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980 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101			0423200000-8 最高檢察署	1,000	0	1,000
		01		0423200300-1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1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000	0	12,000
	90			05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12,000	0	12,000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2,000	0	12,000
			01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12,000	0	1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000	0	12,000
	113			0723200000-4 最高檢察署	12,000	0	12,000
		01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40,000	0	340,000
	112			12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340,000	0	340,000
		01		1223200200-2 雜項收入	340,000	0	340,000
			02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40,000	0	340,000
				經常門小計	365,000	0	36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65,000	0	365,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137	0	0	137	-11,863	1.14
137	0	0	137	-11,863	1.14
137	0	0	137	-11,863	1.14
137	0	0	137	-11,863	1.14
13,685	0	0	13,685	1,685	114.04
13,685	0	0	13,685	1,685	114.04
13,685	0	0	13,685	1,685	114.04
356,298	0	0	356,298	16,298	104.79
356,298	0	0	356,298	16,298	104.79
356,298	0	0	356,298	16,298	104.79
356,298	0	0	356,298	16,298	104.79
370,120	0	0	370,120	5,120	101.40
0	0	0	0	0	
370,120	0	0	370,120	5,120	101.4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168,322,000	0	0	0				
				司法支出		0	0	0				
				01	3423200100-1	145,426,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3423201000-2	22,736,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0	0				
				04	3423209800-2	16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26				7600000000-8	31,305,711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0
								01	7606205300-6	31,305,711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32				8900000000-0	663,55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663,55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200,291,261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8,322,000	152,795,786	0	-15,526,214	90.78
	0	152,795,786		
145,426,000	130,062,673	0	-15,363,327	89.44
	0	130,062,673		
22,736,000	22,733,113	0	-2,887	99.99
	0	22,733,113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31,305,711	31,305,711	0	0	100.00
	0	31,305,711		
31,305,711	31,305,711	0	0	100.00
	0	31,305,711		
663,550	663,550	0	0	100.00
	0	663,550		
663,550	663,550	0	0	100.00
	0	663,550		
200,291,261	184,765,047	0	-15,526,214	92.25
	0	184,765,047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經常門小計	167,830,000	0	0	0		
						0	-77,844	-77,844		
				資本門小計	492,000	0	0	0		
						0	77,844	77,844		
	07			002320000-6 最高檢察署	168,32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7,830,000	0	0	0		
						0	-77,844	-77,844		
				資本門小計	492,000	0	0	0		
						0	77,844	77,844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45,426,000	0	0	0		
				10 人事費	134,494,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86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2,000	0	0	0		
						0	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2,244,000	0	0	0		
				10 人事費	6,342,000	0	0	0		
				20 業務費	15,902,000	0	0	0		
						0	-77,844	-77,844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49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92,000	0	0	0		
						0	77,844	77,844		
						0	77,844	77,844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7,752,156	152,225,942	0	-15,526,214	90.74
	0	152,225,942		
569,844	569,844	0	0	100.00
	0	569,844		
168,322,000	152,795,786	0	-15,526,214	90.78
	0	152,795,786		
167,752,156	152,225,942	0	-15,526,214	90.74
	0	152,225,942		
569,844	569,844	0	0	100.00
	0	569,844		
145,426,000	130,062,673	0	-15,363,327	89.44
	0	130,062,673		
134,494,000	119,151,046	0	-15,342,954	88.59
	0	119,151,046		
10,860,000	10,839,627	0	-20,373	99.81
	0	10,839,627		
72,000	72,000	0	0	100.00
	0	72,000		
22,166,156	22,163,269	0	-2,887	99.99
	0	22,163,269		
6,342,000	6,339,113	0	-2,887	99.95
	0	6,339,113		
15,824,156	15,824,156	0	0	100.00
	0	15,824,156		
569,844	569,844	0	0	100.00
	0	569,844		
569,844	569,844	0	0	100.00
	0	569,844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6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663,550	0	0	0
				10 人事費	663,5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63,55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305,711	0	0	0
				10 人事費	31,305,711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305,71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1,969,261	0	0	0
				合計	200,291,261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663,550	663,550	0	0	100.00
	0	663,550		
663,550	663,550	0	0	100.00
	0	663,550		
663,550	663,550	0	0	100.00
	0	663,550		
31,305,711	31,305,711	0	0	100.00
	0	31,305,711		
31,305,711	31,305,711	0	0	100.00
	0	31,305,711		
31,305,711	31,305,711	0	0	100.00
	0	31,305,711		
31,969,261	31,969,261	0	0	100.00
	0	31,969,261		
200,291,261	184,765,047	0	-15,526,214	92.25
	0	184,765,047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7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125,490,159	26,663,783	72,000	0	152,225,942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19,151,046	10,839,627	72,000	0	130,062,673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6,339,113	15,824,156	0	0	22,163,269
				小計	125,490,159	26,663,783	72,000	0	152,225,942
				合計	125,490,159	26,663,783	72,000	0	152,225,942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69,844	0	569,844	152,795,786	
0	0	0	0	130,062,673	
0	569,844	0	569,844	22,733,113	
0	569,844	0	569,844	152,795,786	
0	569,844	0	569,844	152,795,786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19,151,046	6,339,1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8,82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473,476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7,101	0	
1030 獎金	20,926,254	0	
1035 其他給與	1,157,562	0	
1040 加班值班費	8,634,274	6,339,1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39,282	0	
1055 保險	6,054,277	0	
20業務費	10,839,627	15,824,156	
2006 水電費	1,659,668	0	
2009 通訊費	240,626	5,786,898	
2018 資訊服務費	801,14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570	0	
2027 保險費	54,139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0	0	
2051 物品	669,916	7,566,059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5,759	1,828,7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9,262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8,874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7,490	0	
2072 國內旅費	14,135	642,401	
2081 運費	4,500	0	
2093 特別費	472,544	0	
30設備及投資	0	569,844	
3035 雜項設備費	0	569,844	
40獎補助費	72,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000	0	
小 計	130,062,673	22,733,113	
合 計	130,062,673	22,733,113	

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5,490,159
				3,548,820
				71,473,476
				2,417,101
				20,926,254
				1,157,562
				14,973,387
				4,939,282
				6,054,277
				26,663,783
				1,659,668
				6,027,524
				801,144
				42,570
				54,139
				9,000
				8,235,975
				6,474,557
				439,262
				308,874
				1,477,490
				656,536
				4,500
				472,544
				569,844
				569,844
				72,000
				72,000
				152,795,786
				152,795,786

最高檢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70,120	0	0
本年度	370,120	0	0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137	0	0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685	0	0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6,29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最高檢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4,765,047	0	0	0
本年度	184,765,04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2,795,786	0	0	0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30,062,673	0	0	0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22,733,113	0	0	0
二、統籌科目	31,969,26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305,71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3,5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察署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4,765,047	0
0	0	0	184,765,047	0
0	0	0	152,795,786	0
0	0	0	130,062,673	0
0	0	0	22,733,113	0
0	0	0	31,969,261	0
0	0	0	31,305,711	0
0	0	0	663,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9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11,863	-98.86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685	14.04	律師影印卷宗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6,298	4.79	
	小計	5,120	1.40	
	本年度合計	5,120	1.40	

本 頁 空 白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5,363,327	10.56	2	15,342,954
				10	20,373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887	0.01	10	2,887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100.00	3	160,000
	小計	15,526,214	9.22		15,526,214
	本年度合計	15,526,214	9.22		15,526,214

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賸餘係因退休檢察官、駕駛、 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0	
摺節支出。			0	
人事費賸餘係選舉查察加班值班費按 業務實際需要摺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摺節未動支。			0	
			0	
			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000	0	3,549,000	3,548,8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955,000	0	84,955,000	71,473,4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8,000	0	2,798,000	2,417,101
六、獎金	21,153,000	0	21,153,000	20,926,254
七、其他給與	1,314,000	0	1,314,000	1,157,562
八、加班值班費	14,877,000	0	14,877,000	14,973,3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55,000	0	5,455,000	4,939,282
十一、保險	6,735,000	0	6,735,000	6,054,2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0,836,000	0	140,836,000	125,490,159

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80	-0.01	1	1	
-13,481,524	-15.87	71	60	
0		0	0	
-380,899	-13.61	10	6	
-226,746	-1.07	0	0	1.考績獎金10,610,778元。 2.特殊功勳獎賞6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255,476元。
-156,438	-11.91	0	0	
96,387	0.65	0	0	
0		0	0	
-515,718	-9.45	0	0	
-680,723	-10.11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11人，其中二廈清潔維護2人由管委會發包承攬、保全2.11人由法務部發包承攬、行政協助2人由本署發包承攬，決算數共計2,796,610元。
-15,345,841	-10.90	82	67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72,000	72,000	0
6.獎勵及慰問			72,000	7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2,000	72,000	0
	小 計		72,000	72,000	0
	合 計		72,000	72,000	0

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72,000	0						0		
72,000	0						0		
72,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72,000	0						0		
72,00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7,469	26,655	0	0	0	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499	26,655	0	0	0	7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3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64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4,1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2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3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4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70	0	570	184,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0	0	570	152,7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3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4

最高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526,025,673	2 負債	235,198,031
11 流動資產	235,198,031	21 流動負債	43,873
110103 專戶存款	235,198,03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3,873
14 固定資產	287,879,676	28 其他負債	235,154,158
140101 土地	151,974,40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31,621,2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83,43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532,958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087,102	3 淨資產	290,827,64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2,398,899	31 資產負債淨額	290,827,642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9,274,7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90,827,64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14,399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18,636		
140701 雜項設備	25,338,055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3,849,072		
16 無形資產	2,947,566		
160102 電腦軟體	2,947,566		
18 其他資產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合 計	526,025,673	合 計	526,025,673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0,000元

最高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85,138,167
公庫撥入數	184,765,047	
規費收入	137	
財產收益	13,685	
其他收入	359,298	
支出		191,631,833
繳付公庫數	370,120	
人事支出	157,459,420	
業務支出	26,663,783	
獎補助支出	72,000	
財產損失	33,8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32,639	
收支餘絀		-6,493,666

最高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198,031	
			本年度部分		235,198,031	
			01 國庫存款	3,239,729		
			02 專戶存款	231,958,302		
			總 計		235,198,031	

最高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974,402	
			本年度部分		151,974,402	
			總計		151,974,402	

最高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483,431	
			本年度部分		186,483,431	
			總計		186,483,431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087,102	
			本年度部分		58,087,102	
			總計		58,087,102	

最高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338,899	
			本年度部分		22,338,899	
			預算性質部分		60,000	
			本年度部分		6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0,000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60,000		
			總 計		22,398,899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74,700	
			本年度部分		19,274,700	
			總計		19,274,700	

最高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14,399	
			本年度部分		16,514,399	
			總計		16,514,399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618,636	
			本年度部分		13,618,636	
			總計		13,618,636	

最高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828,211	
			本年度部分		24,828,211	
			預算性質部分		509,844	
			本年度部分		509,84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09,844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509,844		
			總 計		25,338,055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49,072	
			本年度部分		23,849,072	
			總計		23,849,072	

最高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47,566	
			本年度部分		2,947,566	
			總 計		2,947,566	

最高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專用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400	

最高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873	
			本年度部分		43,873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011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8,141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967		
			08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20,754		
			總 計		43,873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1,621,200	
			本年度部分		231,621,2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31,621,200	
			02 履約保證金		208,7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將報紙採購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109.1 .1-110.12.31) 萬大派報社	10,000		
109	02	03	300014 轉帳傳票 收到行政協助及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9.1.1-110.1.31)	30,000		
109	03	23	300033 轉帳傳票 司法二廈庭園植栽維護履約保證金(109.4.1 -110.3.31)	34,200		
109	04	24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輔導委外服務 採購案(109.4.5-111.12.31)	61,500		
109	12	28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協助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10.2.1-111.1.31)	50,000		
109	12	28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到檢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10.1.1-110.12.31)	23,000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212,5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有限公司繳納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保固保證金(108.11.21-110.11.20)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將中型警備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108.8.28-110.8.28)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4 刑事保證金		231,200,000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231,200,000		
			總 計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31,200,000元，其中已 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 231,200,000元，因尚未 結案，故尚未發還。
					231,621,200	

最高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32,958	
			本年度部分		3,532,958	
			01 贓證物款	2,774,65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774,656元，其中已逾4 年部分金額合計2,774,656 元，因尚未結案，故尚未 發還。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65,396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492,906		
			總 計		3,532,958	

最高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0,000	
109	12	22	300155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處電梯全責保養維護案，台灣奧 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乙紙。(110.01.01-111.12.31)	20,000		
			總 計		20,00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8,299,88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83,431	-54,970,024
機械及設備	23,588,988	-20,177,8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22,999	-13,483,263
雜項設備	25,307,809	-23,803,81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00,403,111	-112,434,92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385,64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385,646	0
合 計	404,788,757	-112,434,922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756,32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69,84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186,47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9,84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69,844元。

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3,674,518	0	0	151,974,402
0	0	0	0
583,410	583,410	-3,117,078	128,396,329
890,549	2,080,638	903,118	3,124,199
0	208,600	-135,373	2,895,763
607,844	577,598	-45,255	1,488,983
0	0	0	0
0	0	0	0
5,756,321	3,450,246	-2,394,588	287,879,6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8,080	0	2,947,5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8,080	0	2,947,566
5,756,321	4,888,326	-2,394,588	290,827,242

最高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70,120	184,768,047	185,138,167	收入
	-	184,765,047	184,765,04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37	-	137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685	-	13,68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56,298	3,000	359,298	其他收入
歲出	184,765,047	6,866,786	191,631,833	支出
	-	370,120	370,12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57,459,420	-	157,459,42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6,663,783	-	26,663,78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72,000	-	7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69,844	-569,844	-	
	-	33,871	33,87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7,032,639	7,032,6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4,394,927	177,901,261	-6,493,666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84,765,047元。
- 2.其他收入調整數：係本年度以能源翻新補助購置財產3,000元。
- 3.繳付公庫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370,120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69,844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33,871元。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7,032,639元。

最高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4,843,442
(一).專戶存款	234,843,442
二、本期收入	183,393,319
(一).本年度歲入	370,120
1.實現數	370,120
(1).其他	370,120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773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9,150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88,212
(五).公庫撥入數	184,765,04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4,765,047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096,437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096,43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3,871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3,00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7,032,639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967,073
收 項 總 計	418,236,76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3,038,730
(一).本年度歲出	184,765,047
1.實現數	184,765,04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69,844
(2).其他	184,195,203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58,357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438,080
(四).繳付公庫數	370,12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70,120
二、本期結存	235,198,031
(一).專戶存款	235,198,031
付 項 總 計	418,236,761

最高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51,974,402	
		公頃	0.2108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28,396,329	
		平方公尺	3,574.49		
	宿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370.2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32.5	3,124,1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95,76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6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1,488,983	
	其他	件	474.8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87,879,676	

最高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第一項	<p>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 	已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辦理情形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三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四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p>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 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 失 事 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執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低。	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第十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十一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7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